2024年度零陵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永州市零陵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7月16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制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措施、规划、地方之间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乡镇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编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编制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拟制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意见，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拟制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编制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意见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区病媒生物防治、卫生创建等爱国卫生工作。

11、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2、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3、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和区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14、拟制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领域相关业务工作，负责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校验管理。负责加强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等中医人才培养工作。

15、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

16、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机构为17个：办公室、政工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室、财务室、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监测室、疾病预防控制室、基层卫生健康室、科教药政与职业健康室、医政与保健室、妇幼健康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室、宣传室、健康促进室、医疗应急室、体制改革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室、中医室。

**（三）、人员编制**

零陵区卫生健康局核定编制数75人，全额编制75人，截至2024年底，我局实际人员为114人，在职人员67人，退休人员47人。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4年年初预算总收入3990.7万元、总支出3990.7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3990.7万元。2024年决算总收入4448.69万元、决算总支出4448.69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收入4313.16万元、其他收入135.5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9.2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829.52万元，占比95.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2）公用经费39.7万元，占比4.5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2、“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以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占比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443.94万元。其中：计生事业费99.57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卫生健康业务专项工作支出；防病、医务管理及安全治理、健康教育、科研等经费10.13万元，主要用于防病、医务管理及安全治理、健康教育科研等工作支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129.40万元，主要用于打卡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支出；村卫生室运行经费89.70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辖区内299个行政村卫生室补助运行经费,改善和保障村卫生室运行条件,为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搭建更好的平台,解决后顾之忧；麻风病诊疗费8.46万元，主要用于麻风病人在院治疗的生活、医疗费支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784.80万元，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打卡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60万元，主要用于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责任保险，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经济负担：红十字会专项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零陵区红十字会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特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经费19.90万元，主要用于为我区60岁及以上的“特困老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全区老龄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老年人家庭经济负担、促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两扶项目1314.07万元，主要用于两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打卡资金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经费105.07万元，主要用于打卡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9.26万元，主要用于打卡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其他业务工作专项808.58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自评认为，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增强。根据《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2024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1. **持续深化医改，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有力推进。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区委常委会第17次会议和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医改工作情况汇报，全区建设2个紧密型医共体，初步实现业务、人员、药品、耗材、信息、绩效考核等统一管理。**二是坚持资源下沉。**实行医共体总院班子成员分片包干乡镇卫生院、区级医院科室主任和名医巡诊机制**。**区中医医院总院对菱角塘镇卫生院实行全面托管。**三是坚持便民惠民。**建成了“五大中心”和急诊急救体系，打造城市15分钟和农村30分钟急救圈；在全市率先推行二级医疗机构“一号管三天”就诊模式和“有事找院长”工作机制。2024年医共体实现上转病人3134人，下转 358人。医共体内共开展远程影像8529人次，远程心电16129人次，远程诊疗572人次，推动了全区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内检查项目结果互查互认的有效衔接。

**（二）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医疗资源合理布局。一是**永州市老年医院于8月25日投入运营；**二是**区妇幼保健院已于2024年1月20日完成搬迁并正式运营；**三是**区中医医院与民政局共建福利中心，目前开设精神卫生科和医养结合科，收治在院精神病患者98人，老年人109人，中医医院形成一院三区格局。**四是**富家桥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

**（三）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卓有成效。一是优队伍。**投入200万元，设立医共体人才基金，全年共引进2名副高、9名硕士研究生、4名本科生。签订2024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本科生3名，专科生21名。**二是建名科。**区中医医院骨伤科、康复中心、针灸科成功创建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三是强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博士工作站在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建站，区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二甲”妇保院，四医院、中医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完成前期工作。**四是强基层。**区中医医院医共体完成中医适宜技术培训556人批次，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完成西医诊疗技术培训588人批次。

**（四）、持续推动医防融合，基本公卫服务全面落实。**全区176名区医、346名乡医与全区299个行政村和35个社区组建“1+1+1+N”包村团队346个，全面落实14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截止12月31日家庭医生签约共52.21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管理达到18.36万人，脱贫和重点监测对象4.09万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书59000人，实际完成59174人，完成率100.3%；高血压规范管理率84.36%、糖尿病规范管理率83.92%；精神病患者管理数3287人、有效管理3287人、管理率100%；肺结核患者管理数300人、有效管理299人、管理率99.67%；早孕建册率99.56%，孕产妇管理率98.94%，产后访视率99.25%，孕产妇零死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9.32%。实施民生实事“两癌”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2024年市里分配我区“两癌”筛查12000人，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全部完成任务，2024年新生儿筛查2350人次，于12月20日完成任务。

**（五）持续建设健康零陵，健康零陵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有力开展。一是抓实巩卫复审工作。**全面落实国卫复审前期准备工作。**二是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2024年共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60余场次，受益群众达20000余人次，全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100%。**三是加强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区疾控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执法局完成合并，辖区4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工作，传染病监测预警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由于两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等民生项目扶助对象的浮动性，编制预算时难以精确预计，导致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

（二）、预算绩效工作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有待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同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社会各界的满意度。自评结果按规定在我局部门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